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九八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卅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〇一會議室。
-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李兼副主任委員進勇代理主席主持第一、二案之審議後，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繼續主持其他審議案）

紀錄彙整：張世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九七次會議紀錄。
- 決 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一八〇地號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3 年 7 月 29 日第 531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3 年 10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321521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應予刪除改列於細部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規定。惟如有屬於主要計畫書應表明事項者，請於計畫書敘明。

二、計畫案名「· · 本市 · · 」請修正為「· · 台北市 · ·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擬定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加油站用地（配合紅毛港遷村及南星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17 日第 292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3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3005300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六、案經本會 93 年 11 月 2 日第 59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編號 1（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部分）、編號 3、編號 11 及編號 12 等案（如附表）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先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變更內容彙整表編號 1（公園用地變更部分）係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建設時程需要，該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內「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工程建設之一，以及擬補足公園用地之區段徵收案將於二至三年內辦理乙節，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前開各變更內容，應於計畫書敘明其土地取得方式。

三、本計畫案未來擬補足劃設之公園用地面積，除前開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減少之公園用地外，應再加上農業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衍生之公園用地需求。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決議
一	高雄市立鳳林國中遷校籌建暨社區發展委員會籌備處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高市鳳中總字第○九三○○○四○七四號函建議跟隨國中遷校新建，現正使用專用足球場地、游泳池併案規劃，以供鳳林國中、鳳林國小、鳳鳴國小及附近居民使用乙案。	本案陳情意見高雄市都委會已有考量（詳計畫書異議案件綜理表編號一），並請市府向陳情人妥予溝通說明。

五、本案除前開先行審決之變更內容彙整表編號 1（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部分）、編號 3、編號 11 及編號 12 等案（如附表）外，其餘計畫內容因案情複雜，另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附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1	大林蒲聚落與鳳鼻頭聚落(鳳華路與歧山二路)之間	公園用地	3.47	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	1. 考量遷村計畫之時效之迫切性，利用公有土地先行劃設遷村所需土地。 2. 因應紅毛港遷村計畫需求，提供價格合理之遷村配售土地。
		合計	3.47		
3	大林蒲聚落與鳳鼻頭聚落(鳳華路與歧山二路)之間	農業區	2.98	學校用地	提供鳳林國中遷校所需土地。
		保護區	0.02		
		合計	3.00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1 1	鳳華路與沿海 四路口	農業區	1.91	道路用地	配合50米聯外道路(中林路)劃設
		保護區	0.27		
		加油站用地	0.11		
		綠地用地	0.10		
		合計	2.39		
1 2	原大林蒲地區 都市計畫西界 、鳳林國中北 側及鳳鼻頭漁 港一帶	保護區	11.72	道路用地	配合洲際貨櫃中心、自由貿易港區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等聯外交通 需求，劃設80米及50米聯外道路系 統。
		學校用地	2.06		
		農業區	0.30		
		合計	14.08		

七、復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歐陽委員嶠暉、楊委員龍士、洪委員啟東、張委員元旭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 93 年 11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決議
一	立法委員湯金全國會辦公室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三北市湯服字第○五三號函轉高雄市鳳鳴里、龍鳳里居民陳情意見如下： 一、為維護居家安寧、使學校遠離噪音干擾並保障學童安全，建請規劃之八十米聯外道路外移二百公尺，並將八十米聯外道路其中三十米保留作社區道路，十米作為綠帶。 二、為避免浪費公帑，建請公園用地維持原狀。	一、有關陳情意見一，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 80 公尺寬聯外道路係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需要，時程具有急迫性，且外移 200 公尺之土地為海域及海埔新生地，目前不宜規劃為道路使用，有關建議事項不予採納。至於涉及 80 公尺寬聯外道路規劃設計部分，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已考量規劃社區道路及隔離綠帶，轉請市府參處。 二、有關陳情意見二，因涉及紅毛港遷村計畫時程急迫，以及市府已研提公園綠地補足措施，有關建議事項不予採納。 三、本陳情案處理情形請市府向陳情人妥予溝通說明。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八「建議事項」（一）除中油海底管線外，請增列「工業廢水及中洲污水海洋放流管」，以資妥適。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本會 93.11.2 第 596 次會議已審決部分及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公園用地補足部分：為補足紅毛港遷村計畫需求所減少之公園用地面積（3.47公頃），以及本案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應達計畫總面積10%（約22.47公頃）之標準，本案至少應劃設25.94公頃之公園綠地用地，惟依計畫書第36頁面積表所示僅劃設24.38公頃，不足部分請市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補足劃設。

二、都市防災：本案應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

三、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有關擴大都市計畫之4項實質規劃內容（詳附表一），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同意依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依據本部 93 年 4 月 20 日函頒實施「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要」第 6 點規定：「．．．，或屬直轄市、市行政轄區範圍內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本案免送本部區委會審查。

（二）有關新填築海埔地部分，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均屬本部 84.8.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核發「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開發許可範圍，請將該開發許可範圍及其與本案計畫範圍之關係，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未來開發建築時，應就基礎承载力、沉陷、地震、液化潛能、地盤改良、陸域地盤下陷等詳加分析，俾確保基地及建物之安全無虞。

四、變更都市計畫部分：有關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表二），同意依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擬以區段徵收開發部分：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範圍，經市府列席代表表示包括附表一擴大都市計畫編號 1（私有地部分）、附表二變更都市計畫編號 1（農業區變更部分）、編號 2、編號 4、編號 5、編號 7（加油站用地變更除外）、編號 8、編號 9（學校用地變更除外）等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一）請高雄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二）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完成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六、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一）本案計畫內容部分屬於擴大都市計畫，有關計畫案名「．．擬定．．．」二字建議刪除。

（二）本案計畫圖請補充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周邊現行都市計畫情形，以利判斷土地使用計畫之合理性。

（三）有關擴大都市計畫部分，請於計畫書示意圖依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標示各變更計畫內容位置，以利查核。

(四) 計畫書第 30 至 32 頁實質擬定及變更內容彙整表內各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請明確敘明其開發方式。

七、後續辦理事項：

- (一) 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高雄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二) 案內各項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八、建議事項：

- (一) 本案中油海底管線未來如發生緊急事故應如何處理，以及高壓電路鐵塔遷建等相關事宜，請市府與相關機關妥予溝通協調處理。
- (二) 本案開發如有預留變電所用地之必要者，請台電公司研提具體電力需求評估及開發計畫，協調市府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本案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檢討變更之。

附表一 實質規劃擴大都市計畫部分

編號	位置	規劃內容	理由
1	大林蒲發電廠外海，南星計畫第一、二期工程填築之海埔新生地	將面積約111.80公頃之都市計畫外土地，擴大擬定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1. 考量國土綜合計畫、南部區域計畫、發展全球運籌中心計畫等上位計畫對高雄地區發展之指導。 2. 配合紅毛港遷村、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自由貿易港區等相關計畫對周邊土地發展定位及實質發展需求。
2	大林蒲保護區以西外海新生地	將面積約16.37公頃之都市計畫外土地，擴大擬定為道路用地	配合紅毛港遷村、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自由貿易港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等聯外交通需求，劃設道路系統。
3	南星計畫第一及第三期第一階段工程填築之海埔新生地	將面積約19.37公頃之都市計畫外土地，擴大擬定為綠地用地。	1. 海洋放流管埋設位置 2. 灰渣土不適作建築使用 3. 利用沿海土地劃設大型公共設施，提供未來開發後之活動空間。
4	南星計畫第三期第一階段工程填築之海埔新生地	將面積約24.10公頃之都市計畫外土地，擴大擬定為停車場用地(貨櫃停車場)。	1. 灰渣土不適作建築使用 2. 因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衍生大型車輛停車需求。

附表二 實質規劃變更都市計畫部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1	大林蒲聚落與鳳鼻頭聚落(鳳華路與歧山二路)之間	農業區	1.00	住宅區(供紅毛港遷村安置使用)	1. 考量遷村計畫之時效之迫切性，利用公有土地先行劃設遷村所需土地。 2. 因應紅毛港遷村計畫需求，提供價格合理之遷村配售土地。
		合計	1.00		
2	大林蒲聚落與鳳鼻頭聚落(鳳華路與歧山二路)之間	農業區	17.24	住宅區	1. 配合南星計畫海埔新生地開發及鄰近第六貨櫃中心、自由貿易港區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型態。 2. 依市都委會第200次會議決議，南星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已陸續定案。
		保護區	0.04		
		合計	17.28		
4	大林蒲聚落與鳳鼻頭聚落(鳳華路與歧山二路)之間	農業區	3.53	公園用地	配合住宅區規劃，留設適當之公共設施，滿足居住人口活動需求，同時補足原大林蒲植物公園規模，以維護周邊住宅社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5	鳳華路與沿海四路口	農業區	0.76	綠地用地	配合周邊農業區變更及50米聯外道路劃設，留設舊聚落與聯外道路隔離綠帶。
		加油站用地	0.14		
		合計	0.90		
6	鳳華路與沿海四路口	道路用地	0.17	加油站用地	配合50米聯外道路劃設，調整加油站位置，以滿足計畫區週邊使用需求。
		綠地用地	0.12		
		合計	0.29		
7	原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西界、鳳華路與沿海四路口及鳳鼻頭漁港一帶	保護區	0.45	綠地用地	1. 利用變更後畸零地增設公園用地，提昇地區環境品質。 2. 配合周邊農業區變更及50米聯外道路劃設。
		加油站用地	0.08		
		道路用地	0.04		
		農業區	0.01		
		合計	0.58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8	大林蒲聚落與鳳鼻頭聚落(鳳華路與歧山二路)之間	農業區	0.83	機關用地	配合住宅區規劃，留設適當之公共設施，滿足居住人口活動需求。
		道路用地	0.0004		
		合計	0.83		
9	鳳林國小南北兩側	保護區	3.15	住宅區	配合道路劃設因而產生社區與道路間之剩餘土地，依毗鄰使用分區變更
		農業區	0.05		
		學校用地	0.62		
		合計	3.82		
10	鳳北路以南之鳳林國中一帶	學校用地	0.87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配合南星計畫海埔新生地開發及鄰近洲際貨櫃中心、自由貿易港區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型態

第三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修正原有加氣站專用區附帶條件--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3 年 11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093019656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二）高雄縣政府 93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0930089305 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計畫書第 4 頁）新計畫內容引據之「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其名稱業已修正為「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應請配合更正。另審核摘要表之法令依據及計畫書貳、變更依據（計畫書第 1 頁）「二、本府 93 年 5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0930089305 號函辦理」，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請刪除。

二、本案原計畫附帶條件之退縮建築規定仍予維持，並請增列「但因基地情形特殊者，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資周延。

三、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之專案通盤檢討，惟查本案並未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於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請依規定補辦公告徵求意見，如公告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審議。

第 四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一般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一般保護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330284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貳、變更法令依據」（計畫書第 4 頁）所提內政部 88 年 8 月 25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4279 號函規定標準，業於 93 年 1 月 29 日停止適用，建議刪除。另審核摘要表之法令依據「二、本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認定」，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請刪除。

二、「參、變更計畫位置」所載之變更面積 0.54 公頃（計畫書第 5 頁）與「伍、變更計畫內容」所載之變更面積 0.64 公頃（計畫書第 8 頁）不符，請依實際測量結果查明補正。

第五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中寮、南寮地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廣(停)四」用地、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供台東縣消防局綠島分隊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4 日第一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3302849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中寮、南寮地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廣(停)四」用地、人行步道為機關用地)案」，有關該機關用地指定「供台東縣消防局綠島分隊使用」乙節，請於計畫書中敘明。

二、現行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之容積率為不得大於 100%，本案變更後之機關用地容積率仍請依現行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書規定辦理。

第 六 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公園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7 月 15 日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 93 年 10 月 25 日閩二建字第 093000411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7)款「既有建築物之整建、改建…」，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改建…」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點）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7 月 15 日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 93 年 10 月 25 日閩二建字第 093000411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7)款「既有建築物之整建、改建…」，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改建…」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福建省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點）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7 月 15 日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 93 年 10 月 25 日閩二建字第 093000411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6 條第 1 項第(7)款「既有建築物之整建、改建…」，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改建…」。

二、本計畫書中載明本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範圍之土地已完成買賣並辦理移轉登記，爰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中有關土地取得方式，應請修正為土地已取得。

第九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委會 92 年 10 月 24 日第 30 屆第 5 次會議及 9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 屆第 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3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3011249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王前委員大立、潘委員丁白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何委員東波擔任召集人，復於 93 年 5 月 18 日、93 年 9 月 1 日、93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有關本案都市防災規劃應再考量維生系統（如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等），以及逃生避難路線應朝向開放空間規劃等，請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八「農業區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案，基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農業區得供農業產銷設施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石岡鄉農會）93 年 11 月 24 日陳情書建議本變更案維持原計畫，以及縣府列席代表表示尊重石岡鄉農會之意見等由，本案應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一「石忠宮所有土地全部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建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乙案，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土地平均坡度約為 16%、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違法部分已依相關法規查處，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原則同意縣府依宗教專用區劃設原則所提之變更計畫範圍（如附圖）通過。

（一）本案申請人同意提供現況作為停車場使用部分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繳納代金等，請縣府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規定。

（二）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四、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一	林美玉君 93 年 10 月 26 日陳情本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九將一號道路以南農業區檢討變更為農業區（工業許可區），除已陳情之不當理由外，更違反本部	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九，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建議維持原計畫，陳情

	訂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如基地規模），請審慎審議，免被誤導乙案。	人陳情事項已有採納。
二	台中縣石岡鄉農會 93 年 11 月 5 日陳情書及台中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0930293875 號函轉來同案陳情書建議本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八案農業區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及其毗鄰九筆土地（新廣興段 1103、1105、1106、1100、1117、1118、1120、1121、1145 等地號），長久以來即屬該會所有，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經營農產品產銷事業之推廣與發展，服務會員與農民，基於未來多角化經營之需求，且台中縣政府對該批發市場用地並無徵收計畫，建議配合現況及發展需求，變更為「農會專用區」，以符合實際乙案。	併前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八決議文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三	台中縣石岡鄉農會 93 年 11 月 24 日陳情經該會評估後，認為農業區內即可容許進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建議本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八案農業區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維持原計畫乙案。	併前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八決議文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整體性意見：

- (一) 請補充本計畫區發展潛力（如觀光遊憩資源）與限制條件（如石岡壩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九二一地震呈現之車籠埔斷層周邊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範圍），以及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圖（包括主要道路交通路網、土地使用規劃構想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及本特定區與台中縣整體發展之關係，以瞭解整體規劃方向與實質計畫內容之關係。
- (二) 為保護水庫之灌溉及公共給水功能，維護集水區之自然景觀風貌及觀光遊憩資源，建議應從嚴管制，坵塊圖上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不得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並應維持原始地貌。

二、開發審議規範：

- (一) 「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旅遊事業專用區』申請開發審議規範」：依台中縣政府 93 年 8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30207367 號函補充資料，該規範係以開發許可精神，鼓勵民間投資開發，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提升石岡鄉觀光事業發展之競爭力，因本次通盤檢討案內尚未有具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且未來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及參照相關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變更，該規範建議刪除。惟為指引石岡鄉觀光事業之推展，得於計畫書、圖內補充說明擬引進觀光產業之構想及具體因應措施。
- (二) 「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工業許可專用區』申請開發審議規範」：依台中縣政府 93 年 8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30207367 號函附補充資料，該規範之政策目標為「1. 輔導未登記之現有工廠合法化，促使企業根留台灣。2. 給予興辦工業人一個合法生產投資環境，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活絡地方產業經濟。3. 透過計畫

管制及回饋機制，改善投資生產環境。」，鑑於該規範係為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且該規範所訂之申請開發基地最小規模及提供公共設施比例，均較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有關規定寬鬆，為避免未來各地區可能援引比照辦理，導致內政部所訂都市計畫相關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形同虛設，並衍生環境衝擊及公平性問題，建議無須訂定該規範，經縣府重新檢討考量後並無不同意見，該規範應予以刪除。惟為配合縣府擬輔導本特定區範圍內現有工廠合法化之需要，建議增訂下列處理原則，作為本通盤檢討案審議相關案例之依據，以利土地使用並符合公平原則。

- 1、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仍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水利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查處。
- 2、本案擬輔導合法化之現有工廠地點，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就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調查分析後，認為該等土地事實上較適於作工業使用者，除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案辦理變更外，其餘暫予保留，另案請縣府將擬變更為工業區範圍標繪於計畫圖上，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繼續辦理。至於現有工廠如未達縣府訂定輔導合法化之最小申請規模者，請縣府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 3、本案係屬違規工廠輔導合法化之變更都市計畫案，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應比照現行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之規定（不得低於申請變更面積之 40%）。至於擬變更為工業區之聯外道路需有足夠容量，以滿足現有交通量及該工業區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且該聯外道路臨接基地部分不得小於 8 公尺寬（不足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補足）。
- 4、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5、本案係屬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案件，如不符合行政院核示准予授權由本會審定其開發方式之八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台中縣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6、申請人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與台中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7、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三、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 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前後之相關變更內容與理由，以及台中縣政府 91 年 5 月 6 日、7 月 18 日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會議紀錄，請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 有關本特定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 因 88 年 9 月 21 日九二一震災車籠埔斷層帶通過本計畫區範圍，應針對未來易發生之震災災害地區，妥為規劃相關都市防救災設施。

(四) 計畫書第 2-6 頁涉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請依現行有關規定修正之。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一。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一一二四九四號函附石忠宮（代表人：郭阿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陳情該宮土地坐落石岡鄉石岡段金星面小段 344-1、345、345-3 及石岡段九房厝小段 486 地號，因該宮經台中縣政府寺廟登記在案，且大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陳情將該宮土地於本特定區計畫內土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以利該宮整體開發合法利用乙案。	一、本案陳情事項經陳情人列席說明改以石忠宮所有土地，全部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為利該寺廟開發利用，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並請縣府依下列原則辦理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一) 請縣府查明本案土地是否位於不可開發、環境敏感地區或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 (二) 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台中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水利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法查處。 (三) 擬變更範圍應請查明該寺廟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建議就已明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範圍予以劃設；如為補辦登記之寺廟，得就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劃設，以資妥慎。 (四) 本案涉及保護區變更與擴大都市計畫，符合行政院函面積小於一公頃難以區段徵收辦理之原則，同意免辦區段徵收，惟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如現況作停車場使用部分，未來應開放供公眾使用…等），請縣府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規定。 二、本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面積小於 10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三、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

		圍部分，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二○○八八七號函轉謝萬鏢君陳情將保護區石山巷 2 鄰道路旁 30 戶住宅，因民國 69 年都市計畫未發佈即世居於此，建議變更為住宅區，以確保居民權益，讓後代子孫能繼續在此土地生活。	案經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二○○八八七號函說明二敘明「經本府討論後，建議維持原計畫」，並經縣府補充未便採納之理由「1. 保護區內住宅使用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進行原有合法建物之新、增及改建，故維持保護區並不影響其原有之合法使用。2. 該區域目前有斷層帶經過，且屬保護區，故不適宜變更為住宅區。」，建議維持原計畫。
三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二○○八八六號函轉林宗寰君陳情坡度平緩之公一公園用地未考量實際現況，建議變更為農業區，以利農業利用乙案。	台中縣政府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府建城字第○九三○二○○八八六號函說明二敘明「經本縣都委會審竣後決議維持原計畫」，並經縣府補充未便採納之理由「本特定區計畫因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未達計畫區總面積之 10%，故建議維持原計畫。」，建議維持原計畫。
四	李福星先生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陳情舉報威捷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管美珍（執行者為羅能慰，兩人為夫妻關係）為謀私利，於坐落台中縣石岡鄉新金星段 150、500、501、504 等地號土地上，（一）侵佔水利地擅自搭建廠房營利案，（二）並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案，（三）又於石岡鄉第三次通盤檢討中由鄉公所代提出專案申請就地合法，將該自有農地新金星段 152、153、157、431 等多筆農業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圖利特定違法廠商案，且為取得山下巷兩旁地主同意書而擅自答應開挖 300 公尺長 8 公尺寬對外聯道，分明圖利威捷、品正二家特定違法廠商，懇請依法辦理取締不	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台中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水利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法查處。

	法乙案。	
五	林美玉君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陳情本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九將一號道路以南農業區檢討變更為農業區（工業許可區），准由現有工廠土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及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二十、二十一案變更，未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法令切實作整體檢討變更使用，俾利地方發展，而大開方便之門給予違反法令違規使用在先之少數特定人申請變更之利，此乃利用通盤檢討掩護過關，陳倉暗度手法，不無政商勾結之嫌疑，懇請相關單位依法辦理審議，勿枉勿縱，以正法紀，以為國法乙案。	有關該二變更案業依審查意見二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陳情人陳情事項已有考量。

七、後續辦理程序：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台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爾後其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如有類似情形，得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一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p>1 現行都市計畫圖係於民國六十六年以人工平板測量方式測繪，精度較差；又因近年都市發展及公共建設推動結果及歷經九二一地震，計畫圖上地形地貌與現地相去甚遠。</p> <p>2 為配合計畫區內近年陸續完成之數值化地籍重測作業、九二一地震後所辦理之地形重測和樁位修正，及為反應現地實際發展情形，故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更新本次通盤檢討之基本圖。〔依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及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會決議辦理。（詳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府建城字第○九一二一三二三○○○號函）〕</p>		建議照案通過。
二	二	計畫年期	民國八十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現行計畫已屆滿計畫年限，考量計畫區人口成長長期以來呈現停滯狀態，復因「大甲溪八寶攔河堰工程計畫」仍處於評估規劃階段，故依循「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檢討變更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		建議照案通過。
三	三	大甲溪	行水區（二〇七・九九公頃）	河川區（二〇七・九九公頃）	依前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府建四字第七五〇二五號函示略以：都市計畫地區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土地，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故調整其分區名稱。		本案除變更理由簡化為「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四	五	食水料溪	行水區(一四·五三公頃)	河道用地(九·一一公頃) 農業區(四·八二公頃) 住宅區(○·○二公頃) 乙種工業區(○·五八公頃) 附帶條件(附一)： 1 應捐贈三○%土地作為綠地使用，或將其應捐贈之土地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按應捐贈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折算繳納；俟將應捐贈之土地移轉或代金繳納予石岡鄉公所後，始得依乙種工業區之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2 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前開移轉登記或代金繳納作業，否則應依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綠地。	1 依據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一○七二九○○號函送之食水料溪治理計畫釘樁作業成果加以展繪，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之土地劃設為河道用地，其餘部分則配合鄰近使用分區酌予調整變更。 2 基於土地變更之公平合理原則，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應提供適當之回饋。	1. 行水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之面積為四十一平方公尺。 2. 保護區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之面積為二十三平方公尺。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應由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或台中縣政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及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九二○二六一六一四○號及台內營字第○九二○〇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如有需要，請縣府洽經濟部水利署再次確認，提委員會議報告。 二、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因現況作既成道路使用，免予回饋。 三、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因變更位置緊鄰食水料溪，恐有潛在災害危險，且為保留毗鄰工業區擴大開發彈性，建議變更為農業區。

			道路用地(○·○○公頃)(註1)				
		農業區 (3.01公頃)	河道用地 (三·○四公頃)				
		住宅區 (0.03公頃)					
		保護區 (○·○○公頃)(註2)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五	六	自來水業地 北側 行水區	變電所用地 (○·五一公頃) (○附帶條件(附三): 應將範圍內土地採全部一 次取得並進行開發。		依電力事業單位需求,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		一、本案除請縣府補充民眾陳情意見未便採納之理由外,其餘准予通過。 二、本案變電所應以屋內式興建,且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十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

六	逾 1 、 逾 9	公 四 公 園 用地	公園 用地 (一 ·〇 七公 頃)	旅遊服務專用區 (〇·五〇公頃) 廣場(〇·三九公頃) 綠地(〇·一〇公頃) 道路(〇·〇八公頃) 附帶條件(附四)： 1 變更範圍內之私有土地 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應俟移轉予台中縣政府 後，變更為旅遊服務專 用區部分始得依旅遊服 務專用區之相關規定申 請使用。 2 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 五年內完成前開移轉登 記作業，否則應依都市 計畫程序恢復為原用地 。	1 配合石岡鄉觀 光旅遊事業之 推動，並結合 石岡水壩附近 旅遊景點之開 發，將公園用 地變更為旅遊 服務專用區， 藉以帶動地方 觀光產業之發 展。 2 地方政府囿於 財政拮据，該 處公園用地長 期無法取得， 為避免影響土 地所有權人權 益，故以提供 公共設施方式 做為回饋措施 ，以促進土地 合理開發利用 。	本特定區計畫因公園綠 地廣場體育場及兒童遊 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 地，未達計畫區總面積 之 10%，本案建議維持 原計畫。
---	-----------------------	------------------	----------------------------------	---	---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七	八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三〇公頃)	公園用地 (○·三〇公頃)	該用地目前並無利用計畫，且其區位並不適宜規劃為機關用地，故配合毗鄰之公園用地，將其變更為公園未來可進行整體規劃開發。		建議照案通過。
八	九	機關用地 (石岡壩管理中心)東側保護區	保護區 (○·〇四公頃)	機關用地 (○·〇四公頃)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類B之第1案，因該處係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變更部分農業區及行水區為機關用地，變更後計畫圖所示用地範圍與樁位圖差異頗大；故參酌實際開闢情形及管理機關權屬範圍，調整機關用地範圍。		建議照案通過。
九	人2	計畫區北側八號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一·七三公頃)	保護區 (一·四一公頃) 農業區 (○·三二公頃)	該計畫道路原規劃路線因位處北側保護區內，且大部份均位於山坡地，考量工程施作難易度及開闢經費問題，復因位於該計畫道路南側現況已有六至八公尺不等之道路供通行使用，故本次通盤檢討配合現況道路實際開闢情形，將原規劃路線酌予調整變更。	保護區變更為河川區部分面積為28平方公尺。	一、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變更為河川區部分，因無變更理由，建議維持原計畫。
			保護區 (○·九〇公頃)	道路用地 (○·九〇公頃)			
			行水區 (○·二六公頃)	道路用地 (○·二六公頃)			

			農業區 (○·二三公頃)	道路用地 (○·二二公頃) 河川區 (○·○一公頃)			
--	--	--	-----------------	-------------------------------------	--	--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十	十	機三機 關關 用用 地地 (地 郵局)	機三機 關關 用用 地地 (地 郵局)	郵政用地 (○·○三公頃)	該用地現況為郵局使用，為配合郵政業務發展需求，故予以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十一	十一	停三停 車車 場場 用用 地地	停三停 車車 場場 用用 地地 (地 郵局)	商業區 (○·一○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一○公頃) 附帶條件(附五)： 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應由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俟移轉予石岡鄉公所後，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始得依商業區之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2 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前	依《台中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該停車場用地南側之商業區未達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深度，無法建築使用；故變更部分土地為商業區，使其與原計畫商業區合併開發，以促進土地之合理有效利用。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請補充本案土地權屬、基地適合作為商業區及該地區停車需求無虞之實質變更理由。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請縣府於委員會會議紀錄文到三個月內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如未能於期限內簽訂協議書者

			開移轉登記作業， 否則應依都市計畫 程序恢復為原用地 。			，則維持原計畫。
--	--	--	---------------------------------------	--	--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二	十二	停四停車場用地	商業區 (○·○四公頃) 綠地 (○·○四公頃) 附帶條件(附六) (○·○八公頃)	商業區 (○·○四公頃) 綠地 (○·○四公頃) 附帶條件(附六) ： 1 綠地應由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俟移轉予石岡鄉公所後，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始得依商業區之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2 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前開移轉登記作業，否則應依都市計畫程序恢復為原用地。	該停車場用地區界不整，不利於開發利用，並造成其北側之商業區地界曲折且無法指定建築線。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請補充本案土地權屬、基地適合作為商業區及該地區停車需求無虞之實質變更理由。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請縣府於委員會會議紀錄文到三個月內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敘明；如未能於期限內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十三	十三	機五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二六公頃)	零售市場用地 (○·二六公頃)	1 該處土地原規劃供變電所使用，惟配合食水料溪河川治理範圍線調整，已另劃設變電所用地(詳見本表第五案)。 2 石岡鄉公所陳情境內缺乏零售市場用地，為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以及活絡地方經濟活動，故檢討變更之。		建議照案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十四	十四	乙工(乙種工業區) (三)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四〇公頃)	暫維持原計畫，並請土地所有權人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另案辦理變更。	該廠房於九二一震災中倒塌，基於廠房重建所費不貲且傳統產業振興不易，故依興辦工業人陳情變更為非工業使用，並請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另行辦理變更。		請縣府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繼續辦理。
十五	十五	保存區	保存區 (○·四〇公頃) 農業區 (○·〇七公頃) 宗教專用區 (○·〇九公頃) 農業區 (○·〇九公頃)	宗教專用區 (○·四〇公頃) 農業區 (○·〇七公頃) 宗教專用區 (○·〇九公頃) 農業區 (○·〇九公頃)	1 基於保存區內之建築物〔萬興宮（中縣寺廟登字第二三六號）及托兒所〕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物等，故修正其名稱。 2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類B第8案，因該處係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保存區（變更土地之地號為重測前社寮角段153、154、155、156等四筆地號），惟計畫圖並未依地籍圖套繪，而釘樁後樁位圖上所示用地範圍與計畫圖亦不一致；故依該寺廟實際使用現況及地籍範圍調整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十六		社 教 一 社 教 機 構 用 地 用	社 教 機 構 用 地 (○ · 二 二 公 頃)	公園用地 (○·二二公頃)	該用地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經過地區，依據現行斷層帶經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興建立體建築物，故變更為公園用地，提供為開放空間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	--	---------------------------------	---	------------------	--	---------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七	十六	社教社教機構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供村里辦公、活動中心使用)(○·○六公頃)	社教機構用地(供村里辦公、活動中心、托兒所使用)(○·○六公頃)	為預留未來萬興托兒所遷建之需，故調整變更其使用項目。		建議照案通過。
十八	十七	批發市場用地西側之農業區	農業區(○·一五公頃)	批發市場用地(○·一五公頃)	為配合石岡鄉休閒農業及農產運銷事業使用現況及地籍權屬檢討變更。	變更範圍土地為新興段地號 1103、1105、1106、1100、1117、1118、1120、1121、1145 等 9 筆土地	本案請縣府及土地所有權人(石岡鄉農會)依下列各點辦理後，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本案擬變更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審慎考量新計畫分區名稱。 二、本案涉及農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 三、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

							見者，原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十九	人 9 、 逾 4 、 逾 9	一 計 道 路 （ 省 道 三 線 ） 以 之 南 農 業 區	號 農 業 區 （ 74.14 公 頃 ）	農 業 區 （ 工 業 許 可 地 區 ） （ 74.14 公 頃 ） 附 帶 條 件 （ 附 七 ）： 1 變 更 範 圍 內 現 有 生 產 中 之 興 辦 工 業 人 得 依 「 石 岡 水 壩 特 定 區 計 畫 工 業 許 可 地 區 開 發 審 議 規 範 」 （ 詳 附 錄 二 ） 規 定 ， 向 台 中 縣 政 府 申 請 變 更 為 乙 種 工 業 區。 2 應 於 本 計 畫 發 布 實 施 後 二 年 內 提 出 申 請 ， 否 則 應 依 都 市 計 畫 程 序 恢 復 為 原 分 區。	1 考 量 位 於 省 道 台 三 線 以 南 之 農 業 區 內 ， 分 佈 多 處 工 業 廠 房 ， 其 附 加 產 值 高 並 可 創 造 相 當 就 業 機 會 ， 且 多 屬 低 污 染 之 工 業 ， 對 於 振 興 當 地 產 業 發 展 頗 具 貢 獻。 2 為 減 少 當 地 人 口 外 流 ， 並 促 進 石 岡 鄉 產 業 經 濟 之 發 展 ， 實 有 必 要 透 過 適 當 回 饋 措 施 ， 輔 導 現 有 工 廠 合 法 化。		併 審 查 意 見 二 ， 建 議 維 持 原 計 畫 。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二十	逾4	一號計畫道路（省道台三線）以南之農業區內	農業區（一·一四公頃）	乙種工業區（一·一四公頃）	<p>1 現有廠房威捷鐵工廠之興辦工業人已依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工業許可地區開發審議規範」檢具相關書圖文件，申請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業經縣政府審查通過，併同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變更。</p> <p>2 為鼓勵產業在地生根，創造就業機會，減產業經濟之發展，實有必要輔導現有工廠合法化。</p>	<p>一、本案經縣府查明符合審查意見二-（二）-2、3 原則，建議變更為特定工業區，並參照省施行細則零星工業區管制，請縣府依審查意見二-（二）-1、4、6 及 7 辦理。</p> <p>二、本案變更面積大於一公頃，不符合行政院函示免辦區段徵收原則，請縣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縣府如有不同意見，請提委員會討論。</p>
----	----	----------------------	-------------	---------------	---	--

二十一	逾4	一號計畫道路（省道台三線）以南之農業區內	農業區（○·六九公頃）	乙種工業區（○·六九公頃）	<p>1 現有廠房品正機械工廠之興辦工業人，已依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工業許可地區開發審議規範」檢具相關書圖文件，申請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業經縣政府審查通過，併同本次通盤檢討予以變更。</p> <p>2 為鼓勵產業在地生根，創造就業機會，減少當地人口外流，並促進石岡鄉產業經濟之發展，實有必要輔導現有工廠合法化。</p>	<p>一、本案經縣府查明符合審查意見二-（二）-2、3 原則，建議變更為特定工業區，並參照省施行細則零星工業區管制，請縣府依審查意見二-（二）-1、4、6 及 7 辦理。</p> <p>二、本案變更面積小於一公頃，符合行政院函示免辦區段徵收原則。</p>
-----	----	----------------------	-------------	---------------	---	---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 註	本會專 案小組 審查意 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二 十 二	逾 9	五號計畫道路（豐勢路）以南、食水崙溪以北之農業區；以及一號計畫道路（明德路）以南、機十四機關用地（圖書館）以東、食水崙溪以北之農業區	農業區（一三·四四公頃）	農業區（供開發為旅遊事業專用區）（一三·四四公頃） 附帶條件（附八）：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得依「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旅遊事業專用區申請開發審議規範」（詳附錄一）規定，向台中縣政府申請變更為旅遊事業專用區。	1 為因應加入WTO後農業經營型態的轉變，以及配合石岡鄉觀光旅遊發展之都市願景，故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可供開發為旅遊事業專用區，以增加石岡鄉經濟產業競爭力，促進都市發展。 2 以開發許可精神，尊重市場機制，由民間企業投資興建方式，除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並提高對應市場動態需求的發展彈性。		併 審 查 意 見 二 ， 建 議 維 持 原 計 畫 。
二 十 三	十 八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見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見計畫書第六章第五節）			詳 附 表 二 。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u>卅二</u> 條及該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u>卅一</u> 條之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u>二十二</u>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u>三十五</u> 條之規定訂定之。	考量本計畫屬細部計畫性質，並配合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一併修正之。	建議照案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維持原條文內容)	未修正	建議照案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八十。	(維持原條文內容)	未修正	建議照案通過。
四、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u>乙種</u> 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依本計畫之使用分區名稱調整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五、農業區內之土地以供作為農業使用為主，但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種類及標準之規定。	(維持原條文內容)	未修正	建議照案通過。
	<u>六、農業區(供開發為旅遊事業專用區)內土地得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申請開發及</u>	配合本計畫新增之使用分區訂定。	併審查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u>變更使用分區；其於未完成分區變更前應依本要點第五點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u>		
	<u>七、農業區（供開發為旅遊事業專用區）經依本要點第八點申請開發並變更為旅遊事業專用區後，得供住宿、餐飲、主題館及教育解說中心等旅遊事業之發展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u>	配合本計畫新增之使用分區訂定。	併審查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
	<u>八、為審查農業區（供開發為旅遊事業專用區）之開發案件，以落實開發許可制度，發揮土地市場機能，另訂其申請開發審議規範如附錄一。</u>	配合本計畫新增之使用分區訂定。	併審查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
	<u>九、旅遊服務專用區內以供遊客服務中心、解說中心、餐飲、販售中心及停車場等旅</u>	配合本計畫新增之使用分區訂定。	併審查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u>遊服務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u>		
	<u>十、農業區（工業許可地區）係為輔導低污染之現有工廠合法化而劃設，為審查其範圍內興辦工業人之申請案件，促進產業之發展，另訂其開發審議規範如附錄二。</u>	配合本計畫新增之使用分區訂定。	併審查意見二，建議維持原計畫。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機四用地至少應提供一層開放作為公共停車使用。	<u>十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u> 機四用地至少應提供一層開放作為公共停車使用。	條次修正	配合前開增訂條文刪除，本條文條次不變，建議維持原計畫。
	<u>十二、社教機構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u>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之規定訂定。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u>十三、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u>	條次修正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八、零售市場用地之	十四、零售市場用地	依原條文管制標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批發市場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的之不同分整條列。	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十五、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依原條文管制標的之不同分整條列。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u>十六、郵政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u>	配合本計畫新增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規定訂定之。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u>十七、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u>	配合本計畫新增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規定及實際發展需求訂定之。	本案除應增列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五審查意見二內容及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u>十八、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u>	依實際發展需求訂定之。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九、 <u>保存區</u>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十九、 <u>宗教專用區</u>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配合使用分區名稱變更修正。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十、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u>二十</u>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條次修正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p>十一、<u>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配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u></p> <p><u>(一)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二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u></p> <p><u>1 基地有一面臨街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u></p> <p><u>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p>	<p>二十一、<u>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凡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u></p>	<p>原條文第十一、十二及第十三點之獎勵規定，已於民國八十五年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另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而前開鼓勵辦法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五一五九號函公告廢止，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故配合修正之。</p>	<p>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p>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p>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u>1</u>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u>2</u>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p> <p><u>(二)</u>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十二、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Delta F A$）按左列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p> <p>$\Delta FA = S \times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p> <p>1 商業區： $I = 2.89\sqrt{S/A} - 1.0$ 2 住宅區、機關用地： $I = 2.04\sqrt{S/A} - 1.0$</p>	刪除	原條文第十一、十二及第十三點之獎勵規定，已於民國八十五年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另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而前開鼓勵辦法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五一五九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號函公告廢止，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故配合修正之。	
十三、依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 A）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刪除	原條文第十一、十二及第十三點之獎勵規定，已於民國八十五年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另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而前開鼓勵辦法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二〇〇八五一五九號函公告廢止，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故配合修正之。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特定區 <u>鐵路</u> 以北、水壩以東範圍內各類土地使用，除不得違反前開	二十二、本特定區 <u>綠地及公園用地（東豐鐵路綠色走廊）</u> 以北、水壩以東範圍內各類	1．配合「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鐵路用地為綠地及公園用地）」	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p>有關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基地座落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並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應依「<u>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u>」辦理。</p> <p>(二) 建築物興建時，應檢附污水處理計畫，並妥善處理廢棄物，避免污染水質、水源，所有建築物之污水均不得排入水庫，如排入水庫時，其放流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在公共污水處理設施未完成前本項規定暫緩實施，但建築設施興建時應事先預設污水管線，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u>編</u>第二章有關規定辦理，以便往後配合。下水道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 下列各項得由專責機關做必要</p>	<p>土地使用，除不得違反前開有關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基地座落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並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應依「<u>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u>」辦理。</p> <p>(二) 建築物興建時，應檢附污水處理計畫，並妥善處理廢棄物，避免污染水質、水源，所有建築物之污水均不得排入水庫，如排入水庫時，其放流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在公共污水處理設施未完成前本項規定暫緩實施，但建築設施興建時應事先預設污水管線，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u>編</u>第二章有關規定辦理，以便往後配合。下水道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 下列各項得</p>	<p>案(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之發布實施，調整原條文規定限制使用範圍之南界用地。</p> <p>2. 為使管制範圍更加明確，故加註東豐鐵路綠色走廊。</p> <p>3. 該辦法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九二○○○三三三六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內容。</p> <p>4. 文字誤植之修正。</p>	

原 條 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p>之規定：</p> <p>(1) 水肥、化糞池等淤積物及排放物之宣排及廢置。</p> <p>(2) 放牧牲畜及牛、羊、豬、鴨之飼養。</p> <p>(3) 各類水上活動使用動力之馬力大小與船隻數量。</p> <p>(4) 房屋結構、色彩、式樣及廣告招牌等景觀之維護。</p>	<p>由專責機關做必要之規定：</p> <p>(1) 水肥、化糞池等淤積物及排放物之宣排及廢置。</p> <p>(2) 放牧牲畜及牛、羊、豬、鴨之飼養。</p> <p>(3) 各類水上活動使用動力之馬力大小與船隻數量。</p> <p>(4) 房屋結構、色彩、式樣及廣告招牌等景觀之維護。</p>		
<p>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u>二十三</u>、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p>	<p>條次修正</p>	<p>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p>
<p>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p>	<p><u>二十四</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條次修正</p>	<p>本案除條次配合修正外，其餘建議照案通過。</p>

第十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19 次會議審決，並准桃園縣政府 93 年 7 月 19 日府城都字第 093017839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提經本會 93 年 9 月 7 日第 592 次會議審決：「考量本案變更範圍內部分土地原係供作垃圾掩埋場使用，不適宜提供作建築使用，該垃圾掩埋場停止使用後是否有復育計畫、是否有造成地下水污染之虞、整體校園規劃配置構想為何、基地聯外交通動線如何、是否會造成交通瓶頸及本案變更後是否對周遭農業區土地造成不良影響等課題，尚待釐清，請桃園縣政府補充相關說明分析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案經桃園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2 日府城鄉字第 0930292863 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將有關本會 93 年 9 月 7 日第 592 次會議審決應補充說明事項辦理情形納入計畫書中，至有關是否造成地下水污染之虞部分，應請就本案基地內地下水質進行調查取樣，於送經桃園縣政府環保單位檢測確無污染之虞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本次擬變更範圍間尚有一筆土地未納入變更範圍（計畫書第 8 頁），以致於將校區分隔成兩區，為使學校校區較為完整，經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同意將該筆土地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一併變更為文教區。因該新增變更內容部分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審議。

八、散會